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74號

原告 政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林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江彥儀律師

被告 文鼎先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羚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孟高律師

蕭凡森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。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，且先前宣判者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為於113年12月13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